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20-03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 1998 年 7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000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都蕾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汝洁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 1993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3)签字会计师黄海涛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19 年审计费用合计 34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2020 年审计费用拟不超过 360 万元人民币（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45 万元人民币），最终审计费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